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同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迪尔，证券代码：002740）自2017年1月4日开市时起停牌。2017年1月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1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号）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一家珠宝企业，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韩文波，上述单位及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尚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

4、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相关资产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3月4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继续停牌事项。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4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

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